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IC914

新增訂－(98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100年06月10日董事會報告宣導)

修正－(110年12月1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作業項目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編號	IC914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一、總則</p> <p>(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p> <p>(二)職責： 一.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內線交易構成</p> <p>(一)適用對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二)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p> <p>(三)內部重大資訊之公開：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證稽字第0980009090號函 2.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3.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4.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5.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作業項目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編號	IC914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p> <p>(四)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第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p> <p>三、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p> <p>3.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四、規範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p> <p>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3.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p>			

作業項目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編號	IC914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p> <p>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p> <p>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p> <p>五. 其他相關資訊。</p> <p>4.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五、規範異常情形之處理</p> <p>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p>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p>六、規範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p> <p>1.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p> <p>2.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p> <p>七、控制重點</p> <p>1. 是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p> <p>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是否善盡內部重大資訊保密責任。</p> <p>3. 公司是否針對內部人及辦理重大消息相關業務職員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p> <p>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基於職業關係或參與本公司重要業務知悉重大消息者是否善盡內部重大資訊保密責任並簽署保密協定。</p> <p>5. 內部重大資訊相關文件檔案是否妥適保存。</p> <p>6.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人員、日期與時間、揭露內容是否留存紀錄。</p> <p>7.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是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負責人處理。</p>			